

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執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作業，特設置本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訂定實習相關規定
 2. 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（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、實習手冊及評量等）
 3. 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（感謝狀、公函、簽呈、合約、檔案彙整等）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自願擔任或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發布施行。